

河长制工作简报

(2018年第八十九期)

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

禅城区开展落实推进河湖疑似“四乱”现场核查工作

11月21日下午为落实省、市关于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疑似“四乱”清单现场核查的工作要求，禅城区委常委梁柱华组织区河长办成员单位及各镇（街）召开禅城区疑似“四乱”清单现场核查工作推进会。



会议首先由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常务副局长、水务分党组书记肖映泽传达禅城区开展

疑似“四乱”现场核查工作和区水务系统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对禅城区河湖疑似“四乱”现场核查工作进行再部署。各镇（街）相关负责人在会议现场分别汇报了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进展情况。

按照工作要求，禅城区开展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

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“四乱”突出问题专项行动，落实推进河湖疑似“四乱”现场核查工作。

梁柱华常委在会议上总结发言，针对全区落实开展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，提出以下四项要求：

一、态度比进度要重要。当前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必须首先端正工作态度，高度重视，一件件去细致落实开展。

二、落实比思路要重要。当前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必须见行动，见落实，要实打实地落实开展工作，落实工作台账，落实实施个人。

三、责任比任务要重要。当前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关系下阶段各项整治工作的开展，务必以高度的责任感去落实推进。

四、考核与问责并重。当前疑似“四乱”核查工作务必严格按照考核工作依据开展考核，落实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的考核制度的要求，压实责任。

梁柱华常委强调，该项核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部门、各镇（街）务必高度重视、集中精力、实事求是、相互配合，全力完成。